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羅映淳
電話：(02)7712-9066
電子信箱：tiffanylo@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200643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海委會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 (A09000000E_1120064316_senddoc1_Attach1.pdf、A09000000E_1120064316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海洋委員會預告「指定取得經濟部核發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函者為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公私場所」修正草案公告影本，其名稱修正為「離岸風力發電工程為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規模之海域工程」，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海洋委員會112年6月28日海保字第11200061623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如對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依該會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該會海洋保育署（詳附件）。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電
交 2023/06/30 14:12:42 文
章 換 章

海洋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海保字第11200061621號

主旨：預告修正「指定取得經濟部核發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函者為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公私場所」公告草案，其名稱並修正為「離岸風力發電工程為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規模之海域工程」公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海洋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do>）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二)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
 - (三)電話：07-3382057分機262323
 - (四)傳真號碼：07-3381755
 - (五)電子郵件：weicc@oca.gov.tw

主任委員 管碧玲

「指定取得經濟部核發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函者為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公私場所」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

「指定取得經濟部核發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函者為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公私場所」公告（以下簡稱本公告）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公告施行。本次修正係配合海洋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除酌作文字及授權條次修正外，為納入對各階段離岸風電業者之規範，爰修正本公告主旨為公告「離岸風力發電工程為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規模之海域工程」，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修正公告依據。
- 二、 修正離岸風力發電工程之認定條件。（修正公告事項第三點）
- 三、 增訂既有離岸風力發電工程應於限期內提出緊急應變計畫及賠償污染損害之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規定。（修正公告事項第四點）

「指定取得經濟部核發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函者為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公私場所」公告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公告「 <u>離岸風力發電工程為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規模之海域工程</u> 」。	主旨：公告「指定取得經濟部核發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函者為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公私場所」。	配合海洋污染防治法之修正，且為納入各階段離岸風電推動政策，爰修正本公告主旨。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	修正公告依據，俾符法制。
公告事項： 一、 <u>公告機關：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 。	公告事項： 一、指定機關：海洋委員會。	配合主旨及內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 <u>公告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u> 。	二、指定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	修正文字及授權條次。
三、本會公告離岸風力發電業者依電業登記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取得發電業籌設許可者，即屬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規模之海域工程， <u>施工前</u> 須先針對離岸風力發電機組本體及作業船舶，提出足以預防及處理海洋污染之緊急應變計畫及賠償污染損害之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	三、本會指定依經濟部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取得經濟部核發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函者即屬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公私場所， <u>公私場所從事離岸風力發電海域工程</u> ，須先針對離岸風力發電機組本體及作業船舶，提出足以預防及處理海洋污染之緊急應變計畫及賠償污染損害之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	一、配合海洋污染防治法之修正，酌作文字及授權條次修正。 二、考量離岸風電業者除現行公告對象，尚有依「離岸風力發電示範獎勵辦法」申請之離岸風力發電建設示範機組與依「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申請競比作業並獲得容量分配，取得核發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證明者，又考量離岸風電後續可能尚有其他推動政策，且原公告所定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函僅為發電業籌設之要件之一，爰改採電

		業申設之法規命令相關許可，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本公告施行前已設有離岸風力發電海域工程者，應於本公告施行日起算一百八十日曆天內，提出緊急應變計畫及賠償污染損害之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送本會許可。		一、<u>本點新增</u>。 二、為確保本公告施行前已經設置之離岸風力發電海域工程，亦須提出緊急應變計畫及賠償污染損害之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以完整規範。